

证券代码：836777

证券简称：龙之泉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##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会议方式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 9:30-12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777	龙之泉	2024年5月10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。

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三楼一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，有效发挥董事会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监事会运行情况进行总结，由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

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、2024-005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在总结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规划未来发展目标的基础上，管理层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<公司章程>修正案》

因公司治理需要，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治理需要，拟增加两位董事进入公司董事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董事任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市场价格及公司情况合理确定审计费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：

（1）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；

（2）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。

2、法人股东：

（1）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（2）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 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财务证券部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郑秋红 电话：18048531059 座机：69269317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